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吳秋惠

被告 賴溪桐

賴金德

賴溪楷

賴明榮

賴宥如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1479元【計算式：894地號面積 $2162.96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6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6/48 \div 181\text{萬}1479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18元，請原告如期補繳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（即113年度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請查報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房屋或地上物等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，標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；註：似有三合院及其他房屋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請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

影本上)。

四、請補提供起訴狀繕本5份(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；
為送達予被告五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